【115.01.26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9.02.18　8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9.03.07　第2144次行政會議備查
102.01.03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9　第27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1.06　第3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22　發布修正第1、3、5、7至17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遴選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在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且為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人員。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院長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於就任院長時，應為本院專任教授。

第四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於學年中聘任者，其任期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第五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同意後連任。院長未獲院務會議代表同意連任，院長得將其連任案交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非教師代表進行投票，經有投票權人過半數同意後連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而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六條　院長如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非教師代表進行信任投票。若經投票過半數決定不適任，本院院務會議應即報請校長解任。

對院長之信任投票不得於同一任期內重複舉行。

第七條　院長之遴選除現任院長獲連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院長辭職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職務時，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八條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應設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教師委員九人，及非教師委員二人組成。

遴選委員會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投票產生。

二、非教師委員由校長自校友、社會人士、本院學生、或本院職員中選聘。

前項教師委員之投票，採每人兩票之連記投票。每人所投之兩位候選人不得屬於同一學系（所）。

教師委員中每一學系（所）應至少有委員一人。但不得超過二人。

各系（所）無教授者，其教師委員自該系（所）之專任副教授中產生。但以一人為限。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申請或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委員所遺名額，由教師委員候選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按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非教師委員所遺名額，由校長另行選聘。

第十條　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於遴選委員選出後二週內，由現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互選出正、副召集人後，會務即由召集人負責。

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遴選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請求召開。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投票。

會議由正或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正、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第三條所定條件，公開徵求並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申請或推薦。

前項公開徵求期間應至少一個月。

推薦人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始得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院長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

初審採取書面審理方式，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基本資格作初步之審查，並就每一位候選人作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表決，投票完成後，集中開票，獲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者，通過初審。

複審應安排初審通過之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談。

複審完成後，本會應就每一位候選人作充分討論後，進行決審。決審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表決，投票完成後集中開票。獲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贊同之候選人，通過決審。

本會決審之投票，如第一次投票，未有一位以上之候選人獲得複決資格時，應再舉行第二次投票。如經第二次投票，仍未有一位候選人獲得複決資格時，本會應重新辦理遴選。

遴選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得投票。

第十三條　決審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舉行全院座談會，由通過決審之候選人發表治院理念，並接受提問。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將通過決審之候選人，交付複決。複決通過者依遴選得票數多寡，提名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或擇聘為本院院長。

前項所稱複決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中非教師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逐一為之，經複決權人過半數參與投票，其中三分之二不同意為不通過。若參與複決人數未達半數，視為複決通過。

若無人通過複決，則由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

複決權人之名單應先造冊公布。

第十五條　參與遴選作業之遴選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院長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本院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程序，由副院長主持。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